

包銷商

群益證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有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緊接寄發配售股份股票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群益證券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1)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制定任何新法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任何重大逆轉或發生可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中國之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產生任何重大逆轉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之系統變動須被視為貨幣變動；或
- (c) 香港或中國之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凍結、暫停或對一般在聯交所的證券買賣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

包 銷

- (e) 任何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未來變動）；或
- (f)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須面臨或遭受到任何第三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h) 於香港或中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群益證券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將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全面認購所有配售股份造成或將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配售事項不宜或不適宜進行；或
- (2) 群益證券倘知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就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失實、不真確或有所誤導或群益證券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違反；或
 - (b)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方面之任何條文，而群益證券認為屬重要者；或
 - (c) 發生或發現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之前發生或被發現為將構成遺漏而群益證券認為屬重大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各控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而有或可能有任何重要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者，

則群益證券可於緊接寄發配售股份股票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World Island Group Limited、Asset Direct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Logistics Limited、Foreign A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Everbest Overseas Corporation、鍾宏義先生、林茂榮先生、林茂廷先生、姚晤毅先生及本集團七名僱員各自已作出不出售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受禁售期規限的其他股東」一節中。

本公司已於包銷協議中向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配售事項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行使任何授出購股權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者外，否則未經群益證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作出同意），不會在包銷協議之日起至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內（「首六個月期」）之任何時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於任何股份之其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權利或本公司債券（就本公司一般業務借貸作出之抵押或抵押品而授出者除外）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提呈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宣布有意進行上述事項。

本公司已於包銷協議中向包銷商進一步承諾，除獲聯交所批准外，不會於首六個月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股份之其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權利或本公司債券（就本公司一般業務借貸作出之抵押或抵押品而授出者除外）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提呈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宣布有意進行上述事項，致使梁先生及／或Advagate Holdings終止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佣金及開支

群益證券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5% (扣除彼等將支付之任何分包銷佣金) 作為包銷佣金。群益亞洲將另外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配售事項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8,50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 群益亞洲及群益證券根據包銷協議的權利和責任；(ii) 應付予群益亞洲之文件及顧問費用；及(iii) 根據群益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群益亞洲據此留任本公司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收取費用以外，群益亞洲與群益證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